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開受群岛社世队丛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基天然氣利用與夷陵 中基熱電訂立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基天然氣利用同意向夷陵中基熱電提 供天然氣輸送服務,其由天然氣輸送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夷陵中基熱電由北京京能法定擁有90%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基能源深圳法定擁有10%權益;及(ii)中基天然氣利用由中基能源深圳法定擁有51%權益及由北京京能法定擁有49%權益。因此,夷陵中基熱電作為北京京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北京京能、夷陵中基熱電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天然氣輸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夷陵中基熱電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天然氣輸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天然氣輸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基天然氣利用與夷陵中 基熱電訂立天然氣輸送協議,據此,中基天然氣利用同意向夷陵中基熱電提供天 然氣輸送服務,其由天然氣輸送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天然氣輸送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 (i) 中基天然氣利用,作為服務提供者;及

(ii) 夷陵中基熱電。

主體事項: 中基天然氣利用同意向夷陵中基熱電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天然氣將透過由中基天然氣利用擁有之管道,從天然氣輸送

站輸送至夷陵中基熱電指定之天然氣交付點。

協議期: 由天然氣輸送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代價及定價: 由天然氣輸送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

間之初始輸送費為每立方米天然氣(標準狀態)人民幣0.298元(相當於約0.325港元)。此後,輸送費須按照下文「代價基準」

一段所載方式於每年年初檢討及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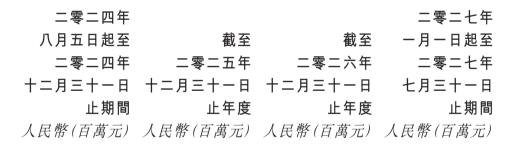
於簽訂天然氣輸送協議時,夷陵中基熱電須向中基天然氣利用支付一筆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9,801,000港元)之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從預付款項中將每月扣除人民幣250,000元(相當於約272,000港元),有關款項將於中基天然氣利用開具輸送費發票後並於三年期內每月扣除。倘於某月份之輸送費少於人民幣250,000元,該筆輸送費將於下一個月開具發票時扣除。倘於某月份之輸送費超過人民幣250,000元,該筆超出人民幣250,000元之金額將以現金結算。

代價基準: 輸送費乃/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a) 中基天然氣利用擬向夷陵中基熱電輸送之天然氣量;及
- (b) 於西氣東輸忠武綫枝江分輸站進行天然氣輸送所收取之 行業輸氣費。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天然氣輸送協議,就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所訂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各項:



年度上限 20 30 40 30

上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夷陵中基熱電之客戶估計天然氣需求;(ii) 夷陵中基熱電就潛在需求增長而認為合理之足夠緩衝;及(iii)行業當前之輸氣費率。

訂立天然氣輸送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輸送及分銷天然氣;(ii)銷售熱能及生物質氣化相關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輸送及分銷天然氣屬本集團之核心業務。近年,全球天然氣使用迅速增長,中國政府亦已採納新政策鼓勵企業及市民使用清潔能源,當中天然氣為最受推廣的能源之一。鑑於天然氣需求日增,本集團已擴展其天然氣業務,並在中國宜昌完成有關清潔能源業務之建設,該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全面投產,而宜昌將於二零二四年成為本集團主要天然氣業務據點。依託中基天然氣利用與夷陵中基熱電之地理位置緊密,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夷陵中基熱電及/或其聯繫人建立業務關係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前提是該等人士須向本集團支付與市價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之輸送費。因此,中基天然氣利用與夷陵中基熱電訂立天然氣輸送協議以規範此業務。

天然氣輸送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天然氣輸送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天然氣輸送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夷陵中基熱電之資料

夷陵中基熱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能源。 夷陵中基熱電由北京京能法定擁有90%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基能 源深圳法定擁有10%權益。北京京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9)。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夷陵中基熱電由北京京能法定擁有90%權益及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基能源深圳法定擁有10%權益;及(ii)中基天然氣利用由中基能源深圳法定擁有51%權益及由北京京能法定擁有49%權益。因此,夷陵中基熱電作為北京京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北京京能、夷陵中基熱電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天然氣輸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夷陵中基熱電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天然氣輸送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天然氣輸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京能」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

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

上市(股份代號:579)

「中基能源深圳」 指 中基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基天然氣利用」 指 宜昌中基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 「本公司| 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股份代號:8117)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 聯交所GEM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 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天然氣輸送協議」 指 中基天然氣利用與夷陵中基熱電訂立日期為二零 二四年八月五日之協議,據此,中基天然氣利用同 意向夷陵中基熱電提供天然氣輸送服務 「天然氣輸送服務」 透過由中基天然氣利用擁有之管道而提供之天然氣 指 輸送服務,將天然氣從天然氣輸送站輸送至夷陵中 基熱電指定之天然氣交付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中國| 指 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具有「天然氣輸送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下「代價及 定價 | 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夷陵中基熱電| 指 宜昌市夷陵區中基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

之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兑港元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兑1.089港元之匯率進行。 該匯率(如適用)僅供説明,並不代表有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匯 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亦不代表有任何兑換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賡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温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組成。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 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 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 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s://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